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萃取”或“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利和萃取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利和萃取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利和萃取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在该方案中明确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8 年 7 月 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43 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利和萃取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银行账号：522060100100177148）已收到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6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93 号)。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22060100100177148），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97,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9,602,800.00
2.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756,946.36
具体用途：	-
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	14,805,445.72
补充流动资金	24,951,500.64
3.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154,146.36
4.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该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未发生改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

使用，公司已办结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渤海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均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未发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